

南投縣埔里鎮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要 點	現 行 要 點	說 明
五、實施對象及標準： (一)設籍本鎮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<u>新台幣貳仟元。</u> (二)設籍本鎮年滿百歲以上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壹萬元。	五、實施對象及標準： (一)設籍本鎮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壹仟元。 (二)設籍本鎮年滿百歲以上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壹萬元。	配合本所照顧年長者政策，設籍本鎮年滿 65 歲至 99 歲長者調高禮金發放金額。
七、發放方式： (一)百歲以上人瑞長者，由鎮長親至長輩家中致贈敬老禮金，若鎮長公忙不克前往，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代為致贈，以示尊崇。 (二)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，<u>依長者需求選擇辦理「匯款」方式或由各里辦公處辦理「現金」發放作業等兩種領取方式。</u>	七、發放方式： (一)百歲以上人瑞長者，由鎮長親至長輩家中致贈敬老禮金，若鎮長公忙不克前往，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代為致贈，以示尊崇。 (二)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，由各里辦公處辦理發放作業。	依據「南投縣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規定」第三條規定，由本所依長者需求選擇「領現金」或「匯款」方式領取敬老禮金辦理發放作業。
<u>八、發放時間：敬老禮金發放期程以重陽節前十四天開始發放為原則，長者因故外出不在家，短時間無法發放者，得繼續於重陽節後兩週內發放完畢，逾期未領者不得再申請補發。</u>	(無)	1. 本要點新增第八點禮金發放時間。 2. 依據「南投縣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規定」第四條之發放時間辦理。

修 正 要 點	現 行 要 點	說 明
九、 其他發放規定、注意事項及工作人員獎勵，準用「南投縣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南投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(券)發放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。	八、其他發放規定、注意事項及工作人員獎勵，準用「南投縣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南投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(券)發放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。	要點次序變更，原第八點修正為第九點。
十、 本要點實施期間倘因無相關經費來源時，停止適用。	九、本要點實施期間倘因無相關經費來源時，停止適用。	要點次序變更，原第九點修正為第十點。
十一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並於公布日起實施。	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並於公布日起實施。	要點次序變更，原第十點修正為第十一點。